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5月23日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2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雷云先生、董事王涛先生、独立董事胡燕女士、财务总监齐书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舒艺先生。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VacjYifRu0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江萍

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邮箱:jplia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邵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先生、财务总监王剑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帆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杨帆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帆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等对其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需要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5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5月30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业绩说明会系深交所系列业绩说明会“一带一路”专题活动。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子斌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张洪梅女士;董事会秘书、财经管理部总监张克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先生。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债券代码:113025　债券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倪代荣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白林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倪代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铁维铭先生和白林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倪代荣先生在公司可转债项目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白林的简历

白林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果麦文化(301052)、零点有数(301169)等项目的IPO工作,曾负责华通医药(002758)、策源股份(833517)等公司的收购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3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度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2年5月9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08号)。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答复,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1: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提及,你公司积极推进剩余到期债务的重组,缩减了债务规模。其中,东方资产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收购,涉及本息金额2.13亿元。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形式化解债务危机。

年报显示,2021年末你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短期借款减少13,551.67万元,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新增13,551.67万元。2021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16,540.96万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10,143.45万元,占比高达61.32%。2021年末,你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6.84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务本息余额5.34亿元。会计师事务所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请你公司:

(1)说明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13,551.67万元的还款计划,在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上述债权转移能否减轻较高债务规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东方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据上述债权转移事实认定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结论是否合理,是否规避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说明华宝信托拟帮助你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的具体措施和成果,是否足以帮助你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回复:

一、说明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13,551.67万元的还款计划,在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上述债权转移能否减轻较高债务规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东方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说明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13,551.67万元的还款计划

公司已经与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就13,551.67万元的短期借款进行协商,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积极与东方资产协商确定债务重组及展期方案,目前谈判尚在进行中。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上述债权转移能否减轻较高债务规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

1、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历史上的债务问题主要系因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以公司名义为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等形成资金占用,导致公司资金流枯竭且债务全面逾期。

债务逾期发生后,公司的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和扣划资金,其中升达林业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多轮冻结和扣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冻结资金金额10,143.45万元,因此导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

2、公司消除到期债务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解决到期债务的基本思路和方案

2019年,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原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导致公司爆发债务危机,公司核心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的核心资产LNG生产线被司法拍卖,公司面临退市风险。2019年7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推荐管理人员经规范程序进入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董事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初步制定了改善核心资产经营状况、保障核心资产安全、寻求债务重组并展期的“三步走”脱困方案。

(2)2020年度脱困方案推进情况

①核心资产经营状况

2020年3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宝升信托计划。在华宝信托的积极影响下,公司排除万难,于2020年4月底,完成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陕西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实现100%控股,公司完成对陕西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改组,重新规范内控流程,针对销售制度和流程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陕西子公司管理团队得以稳定,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明显提升。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公司2020年度经营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全年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1.51亿元,有力保障了后续债务重组与展期方案的实施与推进。

②核心资产安全

为保障陕西子公司核心资产的安全,公司首先对影响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核心资产安全问题的债务进行和解、展期,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达成执行和解,重新约定了还款方案,并得到了华融金租“暂缓对榆林金源及米脂绿源名下的财产进行司法处置,两个公司名下资产将用于生产工作,保障企业持续经营,支持实体企业”的承诺,公司核心资产的安全问题得到初步解决。2020年度,公司根据还款方案以经营所得资金按期向华融金租偿还了5,200.00万元欠款。

此外,鉴于公司以陕西子公司的51%股权对公司欠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了质押担保,该笔逾期债务已经对核心子公司股权产生影响,2020年6月17日,华宝信托代表其受托管理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长城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收购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价款15亿元,并于2020年9月22日按约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15亿元。2020年10月30日,成都中院裁定将该笔债务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公司核心子公司股权的安全问题得到解决。

③债务重组及展期

在稳定陕西子公司生产经营、保障核心资产安全之后,公司启动债务重组及展期工作。在优先解决陕西子公司债务、确保核心资产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背景下,2020年度,公司顺利与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华融金租、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等签订了书面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和减免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偿债压力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a、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债务

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与华宝信托(其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签订和解协议,华宝信托免除了公司欠付原长城资产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共计3,852.34万元,债务总体金额减免至1.5亿元,并展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公司每年仅需要以1.35亿元为本金、7.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b、华融金租债务

在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与华融金租达成执行和解、核心资产安全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之后,公司积极与华融金租商讨进一步债务重组方案。2020年12月15日,米脂绿源与华融金租签订正式和解协议,华融金租将米脂绿源的债务减免至2,021.54万元(以2021年3月31日为付款时点),减免金额1,196.38万元,并约定在米脂绿源支付上述欠款后,华融金租将向法院申请对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的所有财产进行执行(保全)措施,并申请将公司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2021年3月8日,米脂绿源按约支付了上述欠款,公司核心资产安全已得到彻底解决。

c、深圳国投债务

2020年12月8日,榆林金源与深圳国投签订和解协议,深圳国投免除榆林金源的一切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将借款本金减免至7,500.00万元且停止计息,并约定分期还款。公司对深圳国投的债务直接减少3,351.00万元。

(2)2021年度脱困方案推进情况

①核心资产经营状况

2021年度,陕西子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12亿元,销售商品现金总流入16.40亿元,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0.88亿元,其中陕西子公司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1.06亿元,全年通过经营所得资金偿还欠款1.40亿元,有力保障了2020年度已签订和解协议债务的按约支付。

②核心资产安全

2021年度,公司根据2020年与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签订的和解协议,按约向华宝信托支付了利息1,305.00万元;根据2020年与华融金租签订的执行和解笔录及正式和解协议,按约向华融金租支付租金5,961.47万元,其中米脂绿源债务已结清;根据2020年与深圳国投签订的和解协议,按约结清了全部欠款。

上述已和解债务,公司均按约履行了相关还款义务,公司核心资产安全继续得到了保障。2021年末,陕西子公司的有息债务仅为榆林金源欠付华融金租的租金,余额4,655.15万元。

③债务重组及展期

2021年度,在基本解决陕西子公司有息负债后,公司开始重点推进母公司层面主要到期债务的债务重组及展期工作。2021年末,东方资产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和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华融金租(榆林金源的债务)就债权转让达成一致,主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东方资产与银行、租赁等对逾期债权的管理模式、处置方式有所不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持续向好的情况下,东方资产寓纾困于金融不良资产经营的债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债务重组、展期等方案的推进。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东方资产就13,551.67万元的短期借款进行债务和解商谈,未来在公司与东方资产协商确定债务重组及展期方案并签订协议后,可以有效降低债务规模和偿债金额,同时展期方案将有效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债务风险的进一步化解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3)华宝信托的支持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形式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华宝信托将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3、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发表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针对公司的应对措施,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报告,检查评价过程和结果;

(2)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应对措施;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

(4)对公司已实施的应对措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

①向东方资产了解债权收购及重组的进展情况;

②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公司持续经营支持的具体内容;

③检查公司预算报表及偿债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判断2022年经营现金流对公司偿债支撑力度;

④检查公司是否对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及应对措施充分披露。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且公司对相关应对措施无法兑现情况下的进一步应对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作出充分披露,故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2020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制定了充分可行的应对措施,来消除持续经营的疑虑,2021年度,上述应对措施得到有效推进,部分应对措施已见成效,我们认为公司影响持续经营事项及应对措施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由于2020年度未充分披露的消除持续经营重大疑虑的进一步应对计划和保障措施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认为持续经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是合理的,并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规避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三、说明华宝信托拟帮助你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的具体措施和成果,是否足以帮助你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回复:

2016年12月份,华宝信托与升达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并成立宝升信托计划,升达集团及其实控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13,115,525股出质给华宝信托。2018年,公司因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债务逾期、诉讼缠身而面临退市风险。2019年7月,华宝信托作为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推荐管理人员经规范程序进入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董事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年3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宝升信托计划受让前述公司股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作为宝升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为挽救公司、化解债务危机,做了以下工作:

1、2019年,公司现金流枯竭,无力维持基本运营。华宝信托以规范方式垫付部分关键营运资金,解决公司在应对重大诉讼、积欠员工薪酬及温江木材供应商欠款等关键事项及维稳所须资金,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和重大事项得以平稳有效推进。

2、2020年,协助公司积极推进收购陕西子公司剩余49%股权,解决长期困扰陕西子公司的股东经营分歧,实现对核心子公司100%控股。同时,协助公司完成对陕西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改组,重新规范内控流程,针对销售制度和流程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陕西子公司管理团队得以稳定,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明显提升,经营现金流大幅改善。

3、推进与主要债权人和解。2020年4月20日,在华宝信托推动下,公司与华融金租在法院达成执行和解,约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在履约期间内,华融金租同意暂不申请司法处置,确保公司资产正常用于生产经营。2020年12月份,公司先后与陕西子公司主要债权人华融金租、深圳国投签署和解协议。

4、2020年7月20日,长城资产申请执行法院对公司陕西子公司100%股权进行司法拍卖。一旦陕西子公司股权被拍卖,公司将失去核心资产并丧失可持续经营能力,濒临退市。2020年8月17日,华宝信托作为受托管理人的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受让了长城资产对公司的全部债权,并与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已发生的债权余额减免至1.5亿元,升达林业每年度末以剩余本金1.35亿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7.5%付息,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清偿剩余本息。

上述资金垫付、核心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以及债务和解等事项的顺利推进,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正常化,避免了公司因核心资产被司法执行导致退市的风险;同时,有效减低了公司的债务负担和现金流压力,大幅减轻了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与其他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

后续,华宝信托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形式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华宝信托将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有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有效支撑。

问题2:年报显示,2021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228.09万元,较上年营业收入95,850.08万元增长57.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69.86万元,较上年同期15,102.86万元下降4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20.00万元,较上年10,523.37万元下降52.30%;你公司燃气业务的毛利率为10.98%,上年同期的毛利率为15.47%,较上年同期下降4.59个百分点;你公司LNG库存量0.39万吨,较去年同期0.27万吨增长了47.99%,你公司说明系年末销售价格急剧下跌,销售量减缓而生产稳定所致。20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2,916.64万元,当年计提跌价准备405.59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2)说明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3)说明2021年末燃气的销售价格急剧下跌,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LNG销售收入	149,799.61	95,211.00	54,588.61	57.33%
初装费收入	1,203.02	458.05	744.97	162.64%
其他业务收入	225.46	181.03	44.43	24.54%
合计	151,228.09	95,850.08	55,378.01	57.78%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LNG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燃气初装费收入虽然增长幅度较大,但绝对金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LNG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LNG销售收入(万元)	149,799.61	95,211.00	54,588.61	57.33%
其中:销售量(万吨)	34.89	33.38	1.51	4.52%
其中: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293.48	2,852.34	1,441.15	50.53%

2021年度国内陕西地区LNG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数据来源于Wind):

@

从上可知,2021年度LNG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的大幅上涨,与行业LNG价格自2021年5月中旬开始大幅增长、平均价格处于高位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收入增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其中全资核心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为两座生产LNG的工厂。该子公司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采购原料气后加工形成液态的LNG成品,并对外销售LNG给批发商及零售客户。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为气态天然气,动力燃料为工厂运行所耗用的电力。

2、公司的货款结算政策与原材料采购付款政策

自2020年初开始,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客户需要预付货款方可提货。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电的供应商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榆林市供电局,与公司采用“先款后气”“先款后电”的结算模式。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2021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46.04	108,014.16	56,031.88	5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4		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3	870.80	-131.27	-1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85.91	108,884.96	55,900.95	5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622.89	81,215.92	60,406.97	7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37	3,220.43	-203.06	-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2.61	3,483.26	2,979.35	8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3.19	5,862.49	-949.30	-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16.06	93,782.10	62,233.96	6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85	15,102.86	-6,333.01	-41.93%

经分析,有以下几个原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

(1)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现金净流入下降

在现款交易模式下,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会导致经营现金净流入下降,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2第(2)问的回复。

(2)2020年度预收款及收回前期欠款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多

在“先款后货”销售模式下,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1,228.09万元,含税销售额约为164,838.62万元,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164,046.04万元基本一致;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5,850.08万元,含税销售额约为104,476.59万元,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108,014.16万元相比,少了约3,500万元。

该部分现金系2020年收回前期货款及执行“先款后货”第一年所收到的客户预付货款,导致2020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不完全对等,而2021年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对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的影响较小。

(3)2021年度支付的税金较2020年增多

2021年度所支付的主要税金明细如下:

税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加额
企业所得税	3,738.79	1,535.60	2,203.19
增值税	1,699.40	1,347.51	351.89
其他税种	1,024.42	600.15	424.27
小计	6,462.61	3,483.26	2,979.35

2020年度,因债务重组收益及亚资补偿款收益,公司实现税前利润208亿元,该部分企业所得税主要在2021年度缴纳,导致2021年度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2021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2020年度出现大幅增长,导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大幅增加。

(三)收入增长和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与2020年度主要利润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151,228.09	95,850.08	55,378.01	57.78%
减:营业成本	134,441.37	80,782.63	53,658.74	66.42%
税金及附加	607.56	468.56	139.00	29.67%
销售费用	500.26	630.71	-130.45	-20.68%
管理费用	4,195.74	5,516.63	-1,320.89	-23.94%
财务费用	5,485.74	5,041.28	444.46	8.82%
加:其他收益	41.08	98.85	-57.77	-5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1	4,552.69	-4,706.30	-103.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6.95	1,359.76	-12.81	-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59	-647.68	242.09	-3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13		874.13	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0.39	8,773.88	-1,073.49	-12.24%
加:营业外收入	22.58	15,823.26	-15,800.68	-99.86%
减:营业外支出	1,165.78	3,776.86	-2,611.08	-6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19	20,820.28	-14,263.09	-68.51%
减:所得税费用	1,545.52	5,312.29	-3,766.77	-7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67	15,507.99	-10,496.32	-67.68%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8.33	4,984.62	-4,992.95	-10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0.00	10,523.37	-5,503.37	-52.30%

2021年度,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因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之外,其他成本费用类项目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均呈下降趋势,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收回业绩对赌款及实现债务重组收益,导致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增加8,065.92万元、4,547.38万元。扣除2020年度上述两个因素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后,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3,919.67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2,487.08万元,增长173.61%,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二、说明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回复:

(一)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

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LNG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2021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LNG销售收入(万元)	149,799.61	95,211.00	54,588.62	57.33%
其中:销量(万吨)	34.89	33.38	1.51	4.52%
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293.48	2,852.34	1,441.15	50.53%
LNG销售成本(万元)	133,877.92	80,508.76	53,369.16	66.29%
其中:产量(吨)	34.08	32.41	1.67	5.15%
其中: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3,928.34	2,484.07	1,444.27	58.14%
毛利率(%)	10.63	15.44	-4.81	-31.17